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湘新卫传罚字[2024]001号

被处罚人：长沙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000557627943C，法定代表人：何坤晖，职务：院长，男[redacted]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1501号。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1501号的医疗废物暂存间（处置室）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符合卫生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笔录1份（2024.1.30）；2、对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（2024.2.29）对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（2024.1.31）各1份；3、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4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正副本）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；5、《岳麓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投诉举报受理单》复印件1份；6、现场拍摄照片2张；7、授权委托书2份；8、案件查询结果打印单1份；9、长沙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《关于调整医疗废物管理委员会的通知》复印件1份；10、监控视频1份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一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参照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四节第二条第一项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基准的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长沙市岳麓区财政事务中心。（地址：长沙市岳麓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，收款人全称：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开户银行：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，账号：8201050000007701）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

（疾病预防控制局）（盖章）

2024年4月18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